

证券代码：839836

证券简称：ST 中海康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名陈忠飞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提名陈忠飞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期满为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庞宇轩先生个人原因辞职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，提名陈忠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陈忠飞，性别：男，1973 年 3 月 14 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1 年 7 月-2020 年 7 月，就职于沈阳福宁药业有限公司，任生产部长兼工程部长。2020 年 7 月-至今，就职于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质量负责人兼质量授权人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庞宇轩先生仍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提名、任命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》。

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6日